**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H)-2022006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紫花路新大楼诉服大厅改建项目，对新塘、紫花两院区合并后对原有部分设备调整至外派法庭使用，新诉服大厅整体建设、利用部分原有设备，购置新的设备并完成数据整合、调试。大法庭进行多媒体改造。改造后在保证审判业务的同时，可满足多功能使用需求。具备召开中层会议、培训、新闻发布、视频会议等多业务需求。具体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三年7\*24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40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28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09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9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俊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77871

质疑联系人：姚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77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林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

传 真： /

联系人 ：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LED显示屏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LED大屏及配套辅助显示设备、视频信号输入系统、视频处理系统、会议发言系统、音频处理系统、其他系统、65寸挂式横屏广告机、电子门牌、窗口无纸化签收屏、多功能打印复印缴费一体化自助终端，均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阳光执行一体机、信息发布系统、开庭公告系统、案件展示平台、系统集成，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除核心产品之外的设备采购、安装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始,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LED显示屏一个箱体单元、阳光执行一体机1台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2年12月09日13点00分-2022年12月09日14点00分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开标室 ；联系人： 龚梦雪 ，联系电话： 0571-86771198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计取。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5% |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7413256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龚梦雪0571-867711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标有“▲”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系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标记符号“★”的为项目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标记“◆”系核心产品。**

## 建设背景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紫花路6号，项目需配合装修进度同步施工。为改善现有会议场地的不足，并合理提升利用紫花院区大法庭使用效率，配合大楼整体改造，对大法庭进行整体改造。改造后在保证审判业务的同时，可满足多功能使用需求。具备召开中层会议、培训、新闻发布、视频会议等多业务需求。

## 建设目标

通过升级改造，更好的整合现有场地和设备，做到物尽其用，可以满足不同使用场景需求。力求做到稳重、大气、功能完备、使用方便。

## 建设原则

**保护现有资源：**根据项目的现状,结合法院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达到保证系统性能、技术指标的前提下，节约投资的目的。同时还考虑了对原有投资的保护，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

**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业务是具有不确定性和易变性的，需求不断的改进、提高和完善，制定方案时使系统具有灵活性和较好的扩展性。

**实用性和先进性:**本方案设计上体现“实用性、可用性、易用性”的原则，满足业务需求，保证实用性。技术的发展变化是迅速的，在设计上必须选择先进的有发展潜力的设备、使得在计算机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能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可靠性：**可靠性对任何一个系统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设计中必须保证可靠性，否则会直接影响系统工作，也会对管理、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安全性：**安全性也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得到安全保护；以防止来自网络的安全隐患，如被黑客攻击，数据库系统被侵入，被病毒感染等。

**可维护性：**从硬件设备、到应用软件系统都必须具有高的可维护性，在系统故障时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系统工作。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具体如下：

《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69-92

《电缆敷设规范》GB 50258/9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58-96

《安全防范工作程序与要求》GAT75-94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性能要求》GB/T15381-9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联的优选配接值》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0339-20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19)](http://www.baidu.com/link?url=Ts0ScQkW6JMkImcEIdnbYe9Pu9eDBoGGYLXCFcVu5Hj7GQGsgJ4Ay-0Df-fWsPwSuTWpy1RYHjaXdbME4gYJZfEuPmo5SPdUsnZ8giIqMzBC6Qvf3Z1QflU2P1rn0dZR" \t "_blank)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大法庭多功能改造**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 品 描 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LED大屏及配套辅助显示设备 |  |  |  |
| 1.01 | **◆**LED显示屏P1.54 | 1．▲像素间距≤1.54mm金线封装，SMD1212 LED黑灯，像素密度≥422000点/㎡； 2．★显示屏宽不小于7.04米，高不小于3.96米，面积不小于27.88平方米，分辨率不低于4576点×2574点，偏差范围不超过3％； 3．★箱体结构：16:9的压铸铝箱体，模组、电源、接收卡支持前维护，单元箱体重量≤6Kg；箱体厚度不超过65mm； 4．★禁止模组磁吸钢结构或模组托架安装方式；本项目要求单元箱体为所投品牌整机出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要求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箱体带有显示屏制造商logo，供货备查； 5．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800nit（0-255无级可调）；（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6．产品支持120HZ高帧率模式；（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7．采用高端驱动芯片，刷新率不低于3840Hz；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刷新率检验报告) 8.具有智能节电技术，能源效率值≥3cd/W，睡眠模式下功率密度≤125W/㎡；（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9．屏体前后左右方工作噪声声压dBA（距离1米）均≤3.5dB；（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0．产品支持1024级γ自动调整，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1．★所投显示屏制造商通过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所投产品CCC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以上2项证书复印件； 12．★为保证LED显示屏制造商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制造商需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 13. LED显示屏产品具有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提供所投保单复印件； 14.本项目LED显示屏制造厂商必须是LED显示屏研发、生产制造一体化厂商，不接受委托贴牌OEM等厂家设备，（经营范围包含LED显示屏生产）； 注：LED显示屏技术要求中标示“★”“▲”的条款属于不可偏离项，必须完全满足要求参数，需提供封面盖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佐证。 | 27.88 | 平米 |
| 1.02 | 可视化交互式音视频管理一体机 | 1.智能交互管理中心，满足多场景音频处理、视频处理、音视频交互、环境管理、指挥调度、互联互通、系统运维、远程控制等应用；  ★2.支持≥16进16出音频矩阵混音功能，支持dante网络音频16进16出传输；24bit/48KHz取样频率，高性能A/D D/A转换器和32-bit浮点 DSP处理器；  3.高精度的输入灵敏度调节，共计21档，步长3dB，最大输入增益51dB；  4.高效的算法处理：AFC，AEC，ANS，AUTOMIXER，EQ，GATE，AGC等；  ★5.支持≥32进32出高清交互矩阵,12U可热拔插混合架构，支持输入8槽，输出8槽；  ★6.支持最大64个开窗显示，处理能力强，操作简便；  ★7.支持实现画面整屏显示、分屏显示，画面可以自由缩放、移动、漫游，不受物理拼缝限制；  8.支持DVI、VGA、CVBS、HDMI、SDI、YPbPr、HDbaseT、4K（DVI）、DP、光纤信号等输入图像的开窗显示；  9.支持DVI、CVBS、HDMI、SDI、HDbaseT、光纤信号等输入图像的开窗显示；  10.支持输入信号源任意裁剪，支持画面异常校正；  11.支持无缝切换和电源热备份（选配）；  12.输入端口EDID可编辑；支持超大分辨率静态底图；支持字符叠加功能；支持特定LED屏幕控制拼接功能；  13.丰富的图形处理操作包括：开窗、拼接、漫游、叠加、跨屏、缩放、分割等；  14.支持非标信号切黑边处理，图像边缘补偿，支持高分辨率静态底图，无缝实时切换；  15.可选配TCP/IP流媒体IPC接入；客户端管理流媒体最多64个活动视频开窗，需配卡；  16.支持音/视频独立切换和音/视频绑定切换；  17.丰富的接口：支持8通道自定义输入输出的GPIO，电平支持外部输入3.3~24V；USB接口支持录播功能；RS-485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各种支持RS232外围设备等；  18.具备100组场景预设和场景保存等多种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人性化的操作软件接口；  ★19.支持10个RS232/RS485复用可编程控制串口，其中4个RS485可并联控制接口；  20.4个输入和1个输出标准I/O端口；2组relay控制接口；  21.支持4个AIS环境控制扩展接口，满足最大接入16个环境智能监测模块，支持温度、亮度、湿度、有害气体等监测。  ★22.提供3C认证及CNAS检测报告。 | 1 | 台 |
| 1.03 | 控制软件 | ★1.具备音量控制模块，视频控制模块，环境控制模块，界面UI模块，数据库模块，用户权限模块，通讯基础模块，看门狗模块，可视化管理模块；  2.支持跨平台应用，包括Windows、IOS、Android、Linux客户端；  3.支持安全的SSH后台远程登陆管理协议，同时具备SNMP、TELNET系统协议控制标准；  4.支持环境监测显示，实时显示温度、亮度、湿度、甲醛等当前动态值；  5.多种高清图片、高清高帧率视频格式支持，支持多平台自动调用硬件系统GPU计算能力；  6.支持标准的Websocket数据传输协议。  7.支持闲时图片循环屏保及视频播放，可用于内部广告及信息发布；  8.支持工程文件的完整导入导出功能，便于工程备份及多个工程量化；  9.可根据需要定制人性化界面，支持出厂标准化模式和定制化终端服务模式；  10.支持IPC解码预览功能；  11.界面与基础分离，界面调整不会影响程序编译；  12.最小的内存占用，采用共享资源等自主研发的技术，支持高速图像渲染；  13.插件式控件管理，内置控件组，一处编码到处可用；  ★14.支持所见即所得管理，支持动态视频显示，可对视频窗口拖拽触摸操作，包含任意开窗、清空、切换和预案管理；  15.支持64路同时开窗预览活动图像；支持实时音频电平显示；  16.可同时支持触摸和鼠标控制，支持工作站鼠标操作，同时支持触摸管理；  17.Unicode支持，从接口方法到输出文件全部支持Unicode；  18.支持JAVA、C、C++、Python软件开发环境标准，通过该类开发平台对软件进行编程开发；  19.支持第三方控制API接口；  ★20.提供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 | 套 |
| 1.06 | HDMI输入卡 | 支持4通道HDMI信号输入，支持HDMI1.3，支持HDCP，支持EDID在线编辑，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200@60Hz | 3 | 张 |
| 1.07 | HDMI输出卡 | 支持4通道HDMI信号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1920\*1200@60Hz，每个输出可开2个窗口 | 6 | 张 |
| 1.08 | 10寸墙面嵌入式控制终端 | 1.屏幕比例：16：10  2.安装方式：嵌入磁铁安装  3.嵌入式安装开孔尺寸（长 x 宽 x 深）：260.51\*139\*39mm  4.电源输入：DC=12V  5.屏幕对角尺寸：10.1英寸  6.显示模式：IPS，常黑显示，透射式  7.亮度：350cd/m2  8.分辨率：1280\*800  9.触摸屏类型：电容式  10.透明度：>95%  11.控制接口：TCP/IP(RJ45)  12.四路三线制 RS232 串口（COM1 COM2 COM3）  13.触摸屏类型：电容式  14.表面硬度：大于6H（防滑等级），玻璃硬度：IP65  15.透明度：>95%  16.控制接口：TCP/IP(RJ45) | 1 | 台 |
| 1.09 | 移动触控终端 | 屏幕：10.8英寸，分辨率2560\*1600，280ppi  运行内存：8G  机身内存：128G  芯片:高通骁龙870  电池：7250 | 1 | 台 |
| 1.10 | 控制电脑 | 兆芯CPU、8G内存、512G SSD硬盘、正版uos操作系统，带不小于19寸显示器 | 1 | 台 |
| 1.11 | 网络机柜 | 19寸标准机柜，2米 | 1 | 台 |
| 1.12 | 配电柜 | 1.20KW 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  2.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具有PLC远程控制功能。  3.★生产企业具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LC控制软件证书； | 2 | 台 |
| 1.13 | 屏幕钢结构及包边 | 1.大屏结构采用机械开合、提升结构。常规审判业务时大屏电动移至两侧或提升至吊顶上部隐藏，会议模式时可以通过中控系统一键控制大屏开合、升降（机械系统需对现场结构进行承重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需提供现场勘察图纸及设计效果图； 3.要求由原厂家直接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 1 | 项 |
| 1.14 | 电源线 | 大屏电源线，采用YJV5\*16平方电缆 | 150 | 米 |
| 1.15 | 电源线 | 传动机械电源线，采用YJV4\*6平方电缆 | 350 | 米 |
| 1.16 | 控制线材 | 控制 线材包括六类网线、高清线、机械控制rvv线等。 | 1 | 项 |
| 1.17 | 辅助显示终端 | 86寸；超窄边框设计；4K 超高清显示；支持无线传屏功能；低书写高精度红外触控；支持 Wi-Fi 双频 2.4G/5G；内置六阵列麦克及 1200 万摄像头；2 路前置 USB3.0；钢化玻璃：莫氏 7 级硬度，3mm 厚度；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系统可选配超薄插拔式 Android 模块、PC 模块 | 2 | 台 |
| 1.18 | **◆**一楼大厅LED显示屏P1.54 | 1．▲像素间距≤1.54mm金线封装，SMD1212 LED黑灯，像素密度≥422000点/㎡；  2．★显示屏宽不小于7.04米，高不小于3.96米，面积不小于27.88平方米，分辨率不低于4576点×2574点，偏差范围不超过3％；  3．★箱体结构：16:9的压铸铝箱体，模组、电源、接收卡支持前维护，单元箱体重量≤6Kg；箱体厚度不超过65mm；  4．★禁止模组磁吸钢结构或模组托架安装方式；本项目要求单元箱体为所投品牌整机出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要求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箱体带有显示屏制造商logo，并提供带有显示屏制造商logo的模组丝印图片；  5．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800nit（0-255无级可调）；（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6．支持120HZ高帧率模式；（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7．采用高端驱动芯片，刷新率不低于3840Hz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刷新率检验报告)  8.具有智能节电技术，能源效率值≥3cd/W，睡眠模式下功率密度≤125W/㎡；（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9．屏体前后左右方工作噪声声压dBA（距离1米）均≤3.5dB；（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0．产品支持1024级γ自动调整，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提供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1．★所投显示屏制造商通过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所投产品获得CCC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以上2项证书复印件；  12．★为保证LED显示屏制造商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制造商需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3. LED显示屏产品具有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提供所投保单复印件；  14.本项目LED显示屏制造厂商必须是LED显示屏研发、生产制造一体化厂商，不接受委托贴牌OEM等厂家设备，（经营范围包含LED显示屏生产）；  注：LED显示屏技术要求中标示“★”“▲”的条款属于不可偏离项，必须完全满足要求参数，需提供封面盖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佐证。 | 12.44 | 平方 |
| 1.19 | 视频控制器 | 1.1.5U机箱，输入：HDMI1.3\*2，HDMI1.4\*2；输出：HDMI1.3\*9；  2.每个屏幕可以自定义与其他屏幕不同的输出分辨率；  3.输出接口同步拼接。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接口的输出图像完全同步，画面完整，播放流畅，无卡顿丢帧情况，无撕裂和拼缝现象；  4.支持单卡单接口配屏和跨卡多接口配屏；  5.支持对显示单元的拼接缝进行边缘补偿；  6.多图层显示。最多支持 4 个 2K 图层，2 个 DL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图层跨接口漫游，并且跨接口不减图层数；  7.高清动态滚动字幕。支持滚动文字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滚动文字的内容、方向、速度和样式，可进行标语口号、通知消息发布。字幕支持多语言多字体显示；  8.支持单屏独立设置 OSD；  9.输入源台标管理。对输入源设置文字台标，方便输入源的识别；  10.支持输入源截取和截取源重命名。对输入源画面进行任意截取，形成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11.支持输入源 HDCP 自动解码和小数帧频；  12.输入源分组。支持对输入源进行分组管理；  13.自定义用户场景。2000 个用户自定义场景，支持场景无缝切换；场景切换响应速度＜60ms；  14.场景自动定时轮巡。可以选择每个场景是否参与自动轮巡，方便监控、展览展示领域应用；  15.采用 Web 端控制，操作实时响应，采用 100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16.Web 端固件升级；  17.支持设备自检；  18.系统自动监测和告警；  19.支持硬件监控，异常报警，包括风扇转速、各模块温度及电压、运行状态等设备监测； | 1 | 台 |
| 1.20 | 信息发布盒 | HDMI1.4标准接口，支持1920\*1080，支持MPEG-1/2，MPEG-4，DIVX，REAL MEDIA，H.264，MVC，GOOGLE VP8，WMV9/VC1，H.263，SORENSON SPARK，ON2 VP6，MJPEG等 | 1 | 台 |
| 1.21 | 外置发送盒 | 1.一路DVI视频输入；  2.一路音频输入；  3.四个网口输出或四路光纤输出；  4.RS232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最大带载分辨率2048×1152或1920×1200；  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与LED显示屏同一品牌； | 18 | 台 |
| 1.22 | 屏幕钢结构及包边 | 大屏采用嵌入式钢架结构，安装后和墙面齐平，外框采用窄边拉丝金属处理。费用包括大理石墙面的切割和修补费用； | 1 | 项 |
| 1.23 | 落地支架 | 86寸移动式落地支架，承重不小于300kg | 2 | 台 |
| 2 | 视频信号输入系统 |  |  |  |
| 2.01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摄像机需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  2.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3.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4.支持不小于12倍倍光学变焦；  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3G-SDI、DVI或HDMI接口；  6.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线缆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  7.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  8.支持中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9.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  1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11.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12.支持保存不少于254个预置位；  13.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  14.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1 | 台 |
| 2.02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采用1/2.7英寸，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SD: 480i, 576i输出格式；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5/H.264/MJEP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  支持HDMI+3G-SDI两路高清原始输出, 网络编码、HDMI、SDI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同时具有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高品质变焦镜头，最大视角≥72.5°，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6倍；  同时支持RS232+RS485两种串口，支持VISCA、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VISCA协议控制；  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9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 100°/s，垂直1.7° ~ 69.9°/s；  摄像机可设置255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广电清晰度测试曝光，清晰度≥900TVL；  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USB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支持USB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可以适应吊装要求；  DC 12V输入，功耗≤12W | 6 | 台 |
| 2.03 | 摄像机支架 | 摄像机配套支架 | 6 | 个 |
| 2.04 | 无线投屏器 | 1.★支持Type-C口手机直接连接Type-C传屏器进行整机投屏（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2.★无线传屏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AES（CBC模式），128 位，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 1 | 套 |
| 3 | 视频处理系统 |  |  |  |
| 3.01 | 视频会议终端 | 1.★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需与上城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云平台无缝数字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不得采用“模拟”背靠背方式对接，提供无缝数字对接证明文件。  2.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3.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4.支持H.261、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5.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6.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7.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协议时512Kbps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8.★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在保证主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1080p60fps。  9.★支持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输出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POE接口，可以对会控平板进行供电，会控平板支持通过PoE连接可自动登录终端。  10.★支持不少于3进3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  11.★支持1个FXO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终端支持选配10英寸触控平板，可实现呼叫、参加、创建会议、一键加入虚拟会议、组织架构、静音/哑音、音量调节、内容共享、摄像头控制、预置位操作、申请主席/发言人、指定主席发言人、添加/删除与会方、退出/结束会议等功能；  14.终端具备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及运行状态，如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地址及号码等信息。  15.★终端具备USB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配置文件及地址簿的导入导出，以及终端U盘本地录像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具备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6.终端内置WIFI模块，可作为AP或者客户端进行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7.支持无线射频，具备信号增强天线，支持无线麦克风接入；  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双流输入连接方式，可通过线缆连接接入或者通过WIFI无线网络将计算机图像发送至终端作为辅流源，图像可达1080p高清。  18.★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云搜索功能，终端注册到云平台后可通过首字母模糊搜索联系人、云端会议室。  19.支持终端自主创建多方视频会议，会议模板可保存在云平台。  ★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ZigBee无线通信技术控制，可控范围至少20m、控制信号不易被遮挡。（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防火墙和NAT穿越。  20.★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7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不受影响、声音基本清晰流畅，偶有卡顿，但可恢复。（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 | 台 |
| 3.02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要求和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  PTZ摄像机，1080P30，12倍光学变焦，最低照度0.1Lx，F1.6，支持HDBaseT输出，支持正装或倒装  1.摄像机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  2.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3.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4.支持不小于12倍倍光学变焦；  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3G-SDI、DVI或HDMI接口；  6.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线缆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  7.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  8.支持中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9.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  1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11.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12.支持保存不少于254个预置位；  13.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  14.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1 | 台 |
| 3.03 |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 1.捕捉或输出信号≥1920\*1080分辨率（向下兼容），捕捉数字逐行扫描的图像信号；  2.高质量的多屏幕同步，高速运动目标，低延时特性；  3.即插即用，自动格式辨识，双千兆网络端口，支持多流模式，节点间通过网络互相传递；  ★4.支持对输入或输出节点自适应配置更换，无需手动设置IP、端口和相关配置即可满足系统拼接、开窗、跨屏需要，支持光口和网口热备份通信，一条线路故障另一条自动替补；(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5.网络接口：1通道RJ45 1000MBase-T + 1通道SFP光纤，支持POE, 802.3 at供电；  6.网络协议：IP、UDP、TCP、ICMP、IGMP；  7.视频接口：2通道HDMI接口（1路HDMI输入，1路HDMI输出）；  8.1路RS232接口，1路485接口；  9.音频接口：2单端立体声通道输入+输出；  10.USB接口：Type-B(USB2.0) + Type-A(USB2.0) +Type-B(USB3.0)，支持HDMI环出功能，通过软件授权可实现KVM功能；  11.画面旋转(90/180/270度)，精确的帧同步功能，去隔行防抖动撕裂，静帧冻结；(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2.KM over IP：支持标准的USB HID键鼠设备，USB over IP：兼容标准的USB3.0设备；  13.HDMI Audio加解嵌：2 Ch LPCM(32KHz-96KHz)。  14.支持可视化无服务器方式，支持2048个用户端同时控制，信号源可视化、音频可视化、大屏状态可视化、场景预览可视化，环境控制可视化；(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5.处理功能：拼接、跨屏、漫游、叠加、开窗，小间距LED高性能同步拼接；支持大屏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同时支持1080P和8路标清视频显示及叠加；支持LED、DID、DLP 拼接，无需服务器介入IPC，音视频同步，可异步切换；(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6.支持触摸动态图像拖拽式控制摄像机转动和图像的放大及缩小，支持不少于64个任务场景预编；(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7.场景添加，可无限保存多个所需场景，可自由添加、减少、组合需要轮巡的场景，设置轮巡时间间隔时间≥5秒；开始轮巡或者暂停轮巡功能，支持场景的保存、调用超过1024个场景预置，满足用户需求；(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8.支持远程KVM控制：支持多屏漫游，鼠标光标进行多屏间跨屏，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把座席协作；支持多权限权利；支持上屏推送，点对点操作延时≤20ms；支持U盘远程传输文件；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远端的大屏显示。(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9.支持OSD顶部及底部菜单栏，仅用鼠标即可完成推屏，推坐席，接管，可视化对讲等操作，电脑也可支持快捷键操作；（并提供自定义OSD菜单管理场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支持以系统拓扑图的方式可视化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状态，支持查看丢包状态，同步状态，图像分辨率，节点温度，工作时长等状态；（并提供可视化状态运维管理软件和智能故障告警运维管理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提供设备3C认证  ★22.提供可视化指挥坐席协作管理系统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20 | 台 |
| 3.04 | 节点机柜安装条 | 定制,标准机柜安装条，每2个安装条组合可安装7个节点。 | 6 | 套 |
| 3.05 | 任意坐席管理可视化协作场景软件(节点基础软件） | 1.支持 OSD 顶部及底部菜单栏，仅用鼠标即可完成推屏，推坐席，接管，控制，可视化对讲等所有工作，电脑般操作体验  2.支持无限多路信号源预览  3.KVM 无延时，鼠标本地化操作体验  4.鼠标穿透：支持鼠标多屏间无感跨屏穿透操作  5.推送大屏：支持坐席信号全屏，漫游推送到大屏  6.坐席协作：支持不同坐席间视频信号的推送，接管  7.远程电脑控制：支持远程控制机房内的电脑实现一人多机地控制多台电脑  8.多画面分割：可支持单画面，四画面，八画面等模式的画面分割  9.支持多用户分级管理：多个用户可分为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操作员等级别进行分级管理  10.信号权限设置：可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信号，实现不同用户管理不同信号  11.大屏权限设置：可自定义大屏分区管理，即实现不同用户管理不同的大屏区域  12.可视对讲：坐席端可以实现远程视频对讲功能  13.预案保存和调取：支持坐席端预案的保存和调取  14.远程开关机：支持坐席端远程开关机机房内电脑  ★15.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0 | 套 |
| 3.06 | AIP跨平台数据管理中心 | 1.基于可扩展网络多媒体交互式控制平台下运行系统软件；  2.支持JAVA软件开发环境标准，采用Spring MVC架构，具备数据库MYSQL；  3.采用工业级CPU，基于安全稳定的Linux操作系统；  4.支持WEB端后台管理，支持拖拽式自定义编辑界面；(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5.支持内置控制UI素材库导入输出管理及调用，一键式数据上传及输出，场景复制及数据备份;  6.支持安全的SSH后台远程登录管理协议，同时具备SNMP、TELNET系统协议控制标准；(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7.支持多种通用的通信协议，如TCP/IP、RS232、RS485等；  8.能够向第三方系统或设备提供开放接口和相关协议，并能控制支持TCP/IP、RS232、RS485等协议的第三方设备；  9.符合友好、多视窗、图形化要求，图形切换流程清楚易懂，便于操作；  ★10.内置RTC实时时钟及定时器，能够按照时间自动触发计划日程；(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1.内置看门狗电路，支持内核故障自恢复，保证系统的持续运行；  12.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支持联动命令模式；  13.支持10个RS232/RS485复用可编程控制串口，其中4个RS485可并联控制接口；  14.4个输入和1个输出标准I/O端口；2组relay控制接口；  ★15.支持4个AIS环境控制扩展接口，满足手拉手方式≥12个环境智能监测模块，支持温度、亮度、湿度、有害气体等监测；(提供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6.具备1个RJ45千兆网口； | 1 | 台 |
| 3.07 | 跨平台媒体数据交互终端软件V1.0 | 1.数据库基础分类，状态数据，操作数据，管理数据，设置数据和其他数据等分级存放，随时调取和恢复。  2.通过建立基础握手协议，具有断线 重连，快速响应，执行和分析每个指令的发送和接收状态，保持系统每步指令都执行到位。  3.底层通讯执行接口，用于与第三方终端设备通讯，通过兼容生成框架，模块化平台构架。  4.设备状态监控，实时显示网络设备通讯状态，扫描所有端口数据状态，发现异常可及时提醒处理。  5.支持windows、安卓、IOS、linux、中标麒麟、磐石等操作系统 | 1 | 套 |
| 3.08 | 多媒体视频协作模块（工作坊一体机） | 1.符合HDMI 1.4b和HDCP 1.4规范  2.支持10.2Gbps视频带宽  3.视频分辨率支持4K2K@30Hz 4:4:4（提供设备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4.支持高清音频透传高达2个音频通道  5.内置HDbaseT音视频处理技术，通过单根CAT6/6a/7网线可以延长传输距离达70米，接收端需要USB回传到发送端，不需要网络。  6.具备HDMI直接输出接口  ★7.支持2路HDMI（随路2路USB2.0），1路TYPE-C（TPYPE-C接口具备反向充电，输入投屏，转网络，转USB连接HUB）。  8.支持网络接入功能、3路USB充电功能、2路电源接入功能  9.内置8路USB HUB，4切1USB切换器  10.支持CEC、1路RS-485/RS232、4路I/O、2路IR、4路Relay等多种控制功能（提供设备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1.信号输入自动识别、无缝切换  ★12.支持输入信号4画面可视化实时预览，支持物理按键选择投屏通道；支持视频输出画面一键冻结功能，支持画中画输出，支持场景保存和调用（提供设备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3.支持多路高清音频透传，音频解嵌输出，具备独立无极旋钮调节输出音量（提供设备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4.支持当前投屏信号KVM编码输出，远端KVM信号解码输入打通资源孤岛（提供设备CNAS检测报告验证此项功能参数）  15.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可自定义通道名称，支持会标跑马灯  16.支持电源共享，有线网络共享，支持USB外设共享，触摸屏电脑返控 | 1 | 套 |
| 3.09 | HDMI 光纤延长器 | HDMI光纤延长器 | 10 | 对 |
| 4 | 会议发言系统 |  |  |  |
| 4.01 | 无线会议话筒（一拖四） | 1.采用UHF四通道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  2.★具备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3.采用27-50MHz的频率带宽，以250KHz频道间隔，提供800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4.主机具备4×1.8"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5.话筒具备1.8"高亮度LCD显示屏及双色指示灯显示，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6.具备4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最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7.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8.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灵敏度；  9.具备四路独立卡侬输出及一路6.35mm混合输出，可调节混合输出幅度，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10.具备四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四组独立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11.采用四组独立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中更加稳定可靠；  12.具备四组四位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具有显示屏独立开关按钮；  13.★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率；  14.★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3节AA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或充电器直接供电使用；  15.采用低功耗设计，镍氢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小时以上；  16.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 4 | 套 |
| 4.02 |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 1.采用UHF双通道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  2.★具备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3.采用27-50MHz的频率带宽，以250KHz频道间隔，提供800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4.主机具备2×1.8"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5.手持话筒具备1.0"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6.具备2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最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7.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8.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灵敏度；  9.具备两路独立卡侬输出及一路6.35mm混合输出，可调节混合输出幅度，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10.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一组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11.采用两组独立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中更加稳定可靠；  12.具备两组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  13.★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率；  14.★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2节AA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或充电器直接供电使用；  15.采用低功耗设计，镍氢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小时以上；  16.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 2 | 套 |
| 4.03 | 有线会议话筒 | 1.★采用数字DSP音频处理芯片会议技术，实现数字化信号传输与处理；  2.底座采用优质锌合金加工一体成型，表面无接缝、无螺丝孔；  3.采用锌铝合金话筒杆，内置双振膜高保真拾音头，仰俯角度可调；  4.具备防水功能，防止开会过程中茶水泼溅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5.★咪杆接头及所有螺柱均采用纯铜材质，还原音质，保证质量稳定性及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  6.采用弹性收缩好、透气性佳、具备防止松脱等功能优质海绵罩，使用过程中不易脱落和变形；  7.高保真无损音频传输技术，48KHz音频采样频率，拾音灵敏、语音清晰，频率响应可达30Hz-20KHz；  8.采用先进静电隔离技术设计，即使在干燥的环境和地区也可以避免产生静电；  9.采用数字强抗干扰技术，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WiFi等信号干扰；  10.用于增强拾音、会议、电视广播、专业录音等高质量要求的拾音应用；  11.内置音头前置供电及放大器组件，需要外接直流48V幻象供电工作；  12.具有内置高质量低频衰减电路，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  13.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话筒杆的长度；  14.频率响应：30Hz~20KHz  15.输出阻抗：200Ω  16.灵敏度：-38dB±2dB  17.指向性：心型  18.供电电源：DC48V | 6 | 支 |
| 4.04 | 无线领夹话筒（一拖二） | 1.采用UHF双通道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  2.★具备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3.采用27-50MHz的频率带宽，以250KHz频道间隔，提供800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4.主机具备2×1.8"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5.话筒具备1.8"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6.具备2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最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7.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8.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灵敏度；  9.具备两路独立卡侬输出及一路6.35mm混合输出，可调节混合输出幅度，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10.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一组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11.采用两组独立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中更加稳定可靠；  12.具备两组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  13.★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率；  14.★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2节AA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或充电器直接供电使用；  15.采用低功耗设计，镍氢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小时以上；  16.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 2 | 套 |
| 4.05 | 无线天线分配器 | 1.★系统采用500-950MHz频段，可连接四套无线话筒主机互不干扰；  2.放大信号接收距离可达100米，信号稳定可靠；  3.具备四路外置设备供电接口，可为四套无线话筒主机供电；  4.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8000V静电；  5.采用外置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保证电压在不稳定情况下也能安全、稳定使用；  6.采用铝合金环保材质机身，1U国际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19英寸机柜上； | 2 | 台 |
| 4.06 | 天线 | 频率范围：475-952MHz  阻抗：50Ω  天线增益：-4~+8dBi  驻波比：≦2︰1 接收模式（3dB波束宽度）：70°垂直极化面  接头类型：标配BNC | 1 | 对 |
| 5 | 音频处理系统 |  |  |  |
| 5.01 | 功能语音转写系统 | 开庭场景时使用，提供开庭过程中语音识别自动转写庭审笔录的功能。提供语音识别能力永久使用服务、与省高院语音识别引擎能力对接、智慧庭审及语音识别相关软硬件安装配置及调试服务； | 1 | 套 |
| 5.02 | 音频采集主机 | 1.信号接口支持16个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3.81mm插拔式接线端子）；16个线路输出接口 （3.81mm插拔式接线端子）；1个网络接口（RJ45）,1个232接口（3.81mm插拔式接线端子）。 一个485接口（3.81mm插拔式接线端子）。 2.支持16路话筒/线路输入与16路线路平衡式输出 3.支持软件控制 4.内置网路音频模块支持AES67协议 5.内置RS232收发模块，可以接收响应第三方控制命令 6.16路话筒/线路模拟输入通道支持48v幻象供电 支持各类国产化设备 | 1 | 台 |
| 5.03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采用高性能浮点DSP处理芯片； 2.具备4组平衡输入音频通道； 3.具备4组平衡输出音频通道； 4.每通道带组合6.3接口输入； 5.★支持4路独立48V幻象供电； 6.★具备 AGC, AFC, ANC三种LED显示：   AGC：音量自动提升拾音距离；  AFC：自动反馈抑制啸叫；  ANC：自动环境降噪； 7.每路支持AGC, AFC, ANC处理； 8.具备一键关闭AGC, AFC, ANC，用户可迅速对比效果，降低调试复杂性； 9.本机最大特色可以流动性后台处理啸叫点； 10.提高更大的反馈前增益； 11.具备USB升级程序接口； 12.透明般的声音，让你不必考虑声音清晰度的改变 ； 13.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8000V静电； 14.内置AC100V~240V国际通用电源及稳压系统，保证电压在不稳定的情况下安全、稳定使用； 15.采用铝合金环保材质机身，国际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19英寸机柜上； | 1 | 台 |
| 5.04 | 电脑噪声隔离器 | 1.采用环保金属机身； 2.★具备平衡与非平衡接口； 3.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  4.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5.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6.隔离电压：AC50HZ-60HZ OV-1500；  7.定损失：＜0.7db（ref 1khz 1V rms；）  8.外壳工艺：全铝合金高档黑； 9.规格：110mm×90mm×44mm； | 1 | 台 |
| 5.05 | 主音箱功放 | 1.★采用3.5寸LCD彩色液晶屏，动态电频指示灯显示； 2.经典专业功放线路，稳定安全； 3.采用小环路负反馈技术消除了瞬态互调失真； 4.采用共射共基电路设计，使功放的频带更宽更平衡， 5.低频厚实而富有弹性，中频亮丽甜润，高频纤细而富有层次感； 6.每通道独特全自动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有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 7.采用蓝色大功率欧式进口电源接口，不易脱落； 8.8Ω立体声功率： 2×300W； 9.4Ω立体声功率： 2×600W； 10.频率响应: 20Hz-20KHz； 11.总谐波失真（THD%）: <0.05%； 12.转换速率: >30V/μs； 13.阻尼系数: >300； 14.动态范围:≥95dB； 15.信噪比: ≥110dB； 16.灵敏度: 0.775Vrms； | 2 | 台 |
| 5.06 | 补声功放 | 1.★采用3.5寸LCD彩色液晶屏，动态电频指示灯显示； 2.经典专业功放线路，稳定安全； 3.采用小环路负反馈技术消除了瞬态互调失真； 4.采用共射共基电路设计，使功放的频带更宽更平衡， 5.低频厚实而富有弹性，中频亮丽甜润，高频纤细而富有层次感； 6.每通道独特全自动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有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 7.采用蓝色大功率欧式进口电源接口，不易脱落； 8.8Ω立体声功率： 2×300W； 9.4Ω立体声功率： 2×600W； 10.频率响应: 20Hz-20KHz； 11.总谐波失真（THD%）: <0.05%； 12.转换速率: >30V/μs； 13.阻尼系数: >300； 14.动态范围:≥95dB； 15.信噪比: ≥110dB； 16.灵敏度: 0.775Vrms； | 2 | 台 |
| 5.07 | 低音功放 | 1.★采用3.5寸LCD彩色液晶屏，动态电频指示灯显示； 2.经典专业功放线路，稳定安全； 3.采用小环路负反馈技术消除了瞬态互调失真； 4.采用共射共基电路设计，使功放的频带更宽更平衡， 5.低频厚实而富有弹性，中频亮丽甜润，高频纤细而富有层次感； 6.每通道独特全自动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有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 7.采用蓝色大功率欧式进口电源接口，不易脱落； 8.8Ω立体声功率： 2×1300W； 9.4Ω立体声功率： 2×2600W； 10.频率响应: 20Hz-20KHz； 11.总谐波失真（THD%）: <0.05%； 12.转换速率: >30V/μs； 13.阻尼系数: >300； 14.动态范围:≥95dB； 15.信噪比: ≥110dB； 16.灵敏度: 0.775Vrms； | 1 | 台 |
| 5.08 | 数字控制有源线阵音柱 | 1.系 统：音柱全频音箱 2.高音单元：1x25mm音圈钕磁压缩单元； 3.低音单元：4x4.25"（25mm音圈）驱动单元； 4.频率响应：95Hz-20KHz (-3dB)； 5.功 率：250W（RMS） 500W （PEAK）； 6.标称阻抗：8Ω； 7.灵 敏 度：93dB/1W/1M； 8.最大声压：115dB； 9.覆盖角度：水平 80° 垂直 80°； 10.吊 挂 点：是； 11.接 插 件：2xNLV4MP； 12.支 架：底座支架孔35mm； 13.箱体材质：CNC制造，采用高密度桦木夹板； 14.喷漆处理：采用环保水性黑色喷漆处理； 15.重 量：10Kg； 16.尺寸（W\*D\*H）：135\*175\*700mm； | 2 | 只 |
| 5.09 | 低频音箱 | 1.采用直射式箱体结构设计，降低了低频段的谐波失真和气流 ，主要对低音要求高的场所而对低频部分进行补充； 2.可以搭配全频音箱使用，紧凑的箱体设计也实现隐藏安装；  3.使用大功率的15寸低频驱动单元，4英寸(Φ100mm)音圈220磁钢，组成的超低频音箱；低音单元运用了合理的有限元设计，在25mm的长冲程中能提供低失真高声压的低频输出，保证在大功率的状态下能有真实的低频表现。100mm的音圈设计也为系统的大功率工作状态提供了有利保障； 4.为各类演出活动低频的补偿，与全频音箱搭配使用效果更佳； 5.可用于剧院、礼堂、体育场馆、宴会厅、会议室、报告厅 、多功能厅、中型室内外演出、教堂、大型演出的补声、俱乐部、夜总会、体育场馆 、户外主要扩声等场合的低音补声； 技术参数： 6.系统:单15寸超重低音音箱； 7.系统类型 :1×15寸(100mm)220磁驱动单元； 8.频率范围: 45Hz-500Hz (±3dB)； 9.★功率 :600W/1200W/持续/音乐信号（RMS）、2400W（PEAK）； 10.灵敏度(1Watts@1m) :99dB/1W/1M； 11.★最大声压级：126dB（RMS）、133dB（PEAK)；  12.低频模式声压级：连续120dB、峰值133dB； 13.标称阻抗: 8Ω； 14.低频单元 :定制优质单元，100mm音圈； 15.支架：底座支架孔35mm； 16.连接接插件：2xNLV4MP 1+、1-或2+、2-； 17.箱体材料 :高精度CNC制造，高密度杨木夹板； 18.喷漆处理: 采用防水耐磨的化合物，黑色哑光粗点漆； 19.钢网 :防锈防锈黑色粉末涂层钢网； 20.提手：N/A； 21.尺寸：475×700×530mm； 22.净重 :28Kg | 2 | 只 |
| 5.10 | 补声环绕音箱 | 1.系统:2-way全频音箱； 2.系统类型:8寸两分频无源线音箱； 3.频率范围: 70Hz-20KHz (-3dB)； 4.功率:200W（RMS）、400W（PEAK）； 5.灵敏度(1Watts@1m) :96dB/1W/1M； 6.最大声压级：118dB（RMS）、123dB（PEAK) ；  7.★全频模式声压级：连续100dB，峰值：120dB； 8.标称阻抗:8Ω； 9.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H80°×V50°； 10.低频单元 :定制优质单元，50mm音圈； 11.高频单元 :定制优质单元，1.3英寸喉口，34mm音圈； 12.吊挂点：M8螺丝吊挂点，配置多个固定安装点； 13.连接接插件：2×NLV4MP 1+、1-或2+、2-； 14.箱体材料 :高精度CNC制造，高密度杨木夹板； 15.喷漆处理: 采用防水耐磨的化合物，黑色哑光粗点漆； 16.支 架：底座支架孔35mm； 17.钢网:防锈钢网； 18.尺寸：236×267×450mm； 19.净重:11Kg； | 4 | 只 |
| 5.11 | 中置音箱 | 1.系统:2-way全频音箱； 2.系统类型:8寸两分频无源线音箱； 3.频率范围: 70Hz-20KHz (-3dB)； 4.功率:200W（RMS）、400W（PEAK）； 5.灵敏度(1Watts@1m) :96dB/1W/1M； 6.最大声压级：118dB（RMS）、123dB（PEAK) ；  7.★全频模式声压级：连续100dB，峰值：120dB； 8.标称阻抗:8Ω； 9.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H80°×V50°； 10.低频单元 :定制优质单元，50mm音圈； 11.高频单元 :定制优质单元，1.3英寸喉口，34mm音圈； 12.吊挂点：M8螺丝吊挂点，配置多个固定安装点； 13.连接接插件：2×NLV4MP 1+、1-或2+、2-； 14.箱体材料 :高精度CNC制造，高密度杨木夹板； 15.喷漆处理: 采用防水耐磨的化合物，黑色哑光粗点漆； 16.支 架：底座支架孔35mm； 17.钢网:防锈钢网； 18.尺寸：236×267×450mm； 19.净重:11Kg； | 2 | 只 |
| 6 | 其他系统 |  |  |  |
| 6.01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1.具备8路独立大功率受控电源输出，单路最大功率为2000W； 2.★装备2.0寸彩色LCD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3.★具备定时开关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4.支持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0-999S）； 5.★具备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6.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设备提供可靠的保障； 7.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8.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9.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0.具有手动、中控或电脑软件同时控制功能，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 11.采用多功能电源插座，兼容国际、美标、欧标等多种规格二芯电源插头，无需另加转换插头； 12.协议和接口的开放性,提供1路RS-232控制接口与所有可编程控制主机兼容或电脑软件控制； | 2 | 台 |
| 6.02 | 监听耳机 | 产品类型：动圈耳机 佩戴方式：头戴式 频响范围：30-20000Hz 产品阻抗：28欧姆 灵敏度：98dB 功能用途：监听耳机 | 1 | 套 |
| 6.03 | 多媒体插座 | 多媒体插座 | 10 | 个 |
| 6.04 | HDMI本线驱动器 | HDMI 本线信号延长,最远50米， 最大分辨率：UXGA,支持1080I, 支持HDCP； | 2 | 台 |
| 6.05 | HDMI双绞线传输器 | 支持HDMI 1.2/1.3/1.4和3D功能 支持DDC&HDCP,使用CAT5线材安装 支持1080p 支持IR控制操作 支持RS232功能 | 10 | 台 |
| 6.06 | 管理电脑 | 兆芯CPU、8G内存、512G SSD硬盘、正版uos操作系统，带不小于19寸显示器 | 1 | 台 |
| 6.07 | 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0Mpps；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 支持4K个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可用网线连接实现堆叠功能； | 2 | 台 |
| 6.08 | 无线路由器 | 3000M高速双频mesh5G无线信号放大器，千兆路由 | 1 | 台 |
| 6.09 | 机柜 | 定制，19"标准机柜,跟家具配套 | 2 | 台 |
| 6.10 | 提词器 | 20寸大屏幕提词器 | 2 | 个 |
| 6.11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提供8路模拟输入和8路模拟输出的固定配置，IP语音（VoIP）接口，可配置信号处理，AEC处理以及高带宽容错数字音频总线。VoIP端口使BLU-103能够连接两个VoIP（SIP v2.0或更高版本）线路。2.包含多达8个独立AEC算法的专用AEC处理。AEC算法可应用于来自本地模拟输入或数字音频总线的信号。8个独立的AEC参考（每个算法一个）允许用户使用单个设备为多个会议空间提供解决方案。  特征：  3.8个模拟输入（每个通道具有48v幻像电源）8个模拟输出VoIP端口；  4.可配置的信号处理  5.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和噪声消除功能的8个AEC处理通道  6.48通道，低延迟，容错数字音频总线  技术规格：  7.模拟输入：8；数字输入：0；AEC输入：8；模拟输出：8；数字输出：0  8.VolP连接：1；大输入/输出：固定；配置：软件；逻辑处理：是  RS-232：是；GPIO：是；信号处理（MHz）：400；SWL数字音频总线：48；  9.按下设备后部的定位开关将点亮前面的PWR LED并识别设备在音频建筑师内。同样，如果设备位于Audio Architect中，则开关将亮起。  10.RS232：串口用于连接外部控制设备。  11.以太网络：专有系统控制网络和第三方以太网控制的主要连接。  12.GPIO端口：通用输入和输出（GPIO）端口可用于与之交互外部电位器，触点闭合，LED和继电器。 | 1 | 台 |
| 6.12 | 24口PoE交换机 | 1.提供24个千兆RJ45 PoE端口，4个千兆SFP端口、1个RJ45 Console口；  2.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370W，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30W，满足IEEE802.3at/af PoE标准；  3.MAC地址容量8K，遵循IEEE 802.1d标准，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过滤地址表；  4.支持RIP V1/V2动态路由、静态路由、ARP代理，支持主机路由条目数448条；  5.支持DHCP服务器、DHCP中继、DHCP Snooping，支持Option138、Option82、Option60；  6.支持4K个VLAN，支持802.1Q VLAN、MAC VLAN、协议VLAN、Private VLAN、Guest VLAN、Voice VLAN、VLAN VPN（QinQ）、GVRP等协议；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7.安全特性：支持基于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基于端口号、IP地址、MAC地址限制用户访问，支持IP-MAC-PORT-VLAN四元绑定，支持ARP防护、IP源防护、DoS防护，支持802.1X认证、AAA、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支持CPU保护功能；  8.访问控制（ACL）：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重定向、流限速、QoS重标记；  9.服务质量(QoS)：支持8个端口队列，支持端口优先级、802.1P优先级、DSCP优先级，支持SP、WRR、SP+WRR、Equ调度算法；  10.生成树：支持STP、RSTP和MSTP协议，支持环路保护、根桥保护、TC保护、BPDU保护、BPDU过滤；  11.组播：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组播过滤、报文统计、未知组播丢弃，支持快速离开机制，支持组播VLAN；  12.IPv6：支持MLD Snooping，支持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支持IPv6 SNMP、IPv6 SSH 、IPv6 SSL；  13.PoE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当剩余功率不足时，优先保障高优先级端口的供电；  14.设备管理：支持基于HTTP、SSL(v2/v3/TLSv1)的Web管理、基于Telnet 、Console 、SSH(v1/v2)的CLI管理，支持SNMP V1/V2/V3；  15.支持免费云平台远程管理，支持手机APP管理，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故障及时告警，支持远程对PoE端口重启或断电；  16.系统维护：支持LLDP，支持环回检测、线缆检测、Ping、Tracert检测。 | 4 | 台 |
| 6.13 | 网络机柜 | 19英寸42U标准机柜 | 1 | 台 |
| 6.14 | 布线材料 | 视频线、音频线等 | 1 | 套 |
| 7 | 诉讼服务 |  |  |  |
| 7.1 | 阳光执行一体机 | 一、系统需支持各类执行服务功能。根据具体功能将系统划分为几大模块：执行宣传、执行查询、执行公示、执行曝光。 1.执行宣传：主要分为执行宣传栏、执行法律法规两个功能。对执行信息的宣传以及执行知识的普及，让当事人了解学习执行的办案过程以及法律知识。 （1）执行宣传栏：为当事人提供对“执行指南”、“执行风险告知书”、“原告权利与义务需知”等执行文书的浏览，宣传文件需可根据法院具体需求进行维护。 （2）执行法律法规：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法规服务，当事人可以查阅法律法规以便更有效的应对各类执行情况。 2.执行查询：为当事人提供对执行信息的自助查询，具体包括执行案件信息、执行办案流程，执行人员信息。 （1）案件查询：为当事人提供与其关联的案件信息列表信息，并支持查看案件的详细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案号、立案日期、立案标的、执行依据、执行依据文号、案件状态）、案件进展情况（归档结案期限、结案方式、应执标的、本次执行到的金额），当事人信息（诉讼地位、类型、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等。 （2）执行办案流程：告知当事人执行案件办理的过程，以便当事人了解执行案件办理的全部流程，从而更快、更有效的解决问题。 （3）执行人员信息：为当事人提供法院执行人员的信息，了解法院执行局的组织结构。其中执行人员信息可由管理员根据法院具体需求维护。 3.★执行公示：对部分案件和案件办理事项进行公示，包括终本案件公示、财产查控公示、司法拍卖公示。 （1）终本案件公示：此公示内容为本次终结执行的案件信息，其中包括案件基本信息以及终本原因等相关信息。 （2）财产查控公示：此功能对失信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被告）的财产查控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财产类型、查询结果以及处置结果等信息 （3）司法拍卖公示：此功能对通过网拍公开处理债务人财务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拍卖平台、拍卖状态以及拍卖结果等信息。 4. ★执行曝光：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和惩戒制裁结果进行曝光，其中惩戒制裁包括罚款、拘留两项处理结果。 （1）曝光台：此功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进行公开，使其曝光。并提供查询功能，用来查询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 （2）信用惩戒：罚款。此功能对失信被执行人罚款情况进行公开，罚款信息包括罚款金额、罚款原因说明以及履行金额等信息。 （3）信用惩戒：拘留。此功能对失信被执行人拘留情况进行公开，拘留信息包括拘留发起日期、拘留原因以及拘留地点等信息。 ▲阳光执行子系统与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完成法院执行各类信息的获取，中标后7天内需提供省高院数据中心相关服务公司出具对接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43寸触摸一体机，配置不低于i5CPU，8G内存，120G硬盘； | 1 | 台 |
| 7.2 | 信息发布系统 | 发布系统包括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两部分，前台展示部分用于展示终端上发布的内容，通过后台管理部分可实现信息的统一发布。  管理员功能： 1. 分辨率设置：管理员可在系统后台管理页面手动设置前端显示内容的分辨率大小，使得信息发布系统可以更加灵活的应用于多种LED显示屏或内嵌进其他应用系统中； 2. 信息发布时间设置：通过后台管理页面对信息发布时间的设置，可以使得信息发布显示屏显示最多7天之内的开庭信息、引导信息等内容。避免当天开庭较少时，信息发布内容较少而使得信息发布LED显示屏无法充分利用的情况。 3. 重复播放插播内容：信息发布系统可上传插播内容，同时可以通过后台设置，自行设定插播规则。可单次播放插播内容也可在设定的时间段内重复播放插播内容以达到在特定时间将特定内容通过信息发布的形式告知公众。 4. 脱机/断网持续播放：在系统脱机或断网时，若之前有预定信息或信息发布内容，则系统继续显示之前的预定信息或发布内容；若断网或脱机之前没有预定信息，则系统持续显示法庭名称。同时在信息发布后台管理系统中告知管理员系统断网。 | 1 | 套 |
| 7.3 | 开庭公告系统 | 开庭公告系统包括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两部分，前台展示主要是在法庭门口、楼层、大厅的电子屏上显示案件的预定信息和庭审状态信息，并可以显示后台设置的开庭公告信息、法院通知、法院宣传片等，没有具体的操作用户，电子屏开机自动显示相应信息，主要是供路过法庭门口、楼层、大厅的当事人、法官、法警等人观看；后台管理主要是对宣传片、楼层布局以及一些庭审状态信息显示时长的设置管理，使用者为系统管理员用户。 1. 大厅端：用于诉讼服务大厅开庭数据展示，可展示本院全部开庭公告 2. 楼层端：用于每一楼层数据展示，显示本楼层法庭开庭信息 3. 法庭端：用于法庭数据展示，展示本法庭的开庭信息 ▲开庭公告子系统与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完成法院开庭信息的获取，中标后7天内需提供省高院数据中心相关服务公司出具对接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套 |
| 7.4 | 案件展示平台 | 为实现法院收案、结案数据的可视化展示，采购的系统需满足以下功能： 1. 以实时跳动的数据展示法院收案、结案、存案，以及收结案趋势图等信息，通过饼状图、条形图等展现形式形象化展示，实现法院信息数据可视化。 2. ★支持综合数据、审判数据、执行数据的分类展示；“审判”页面展示的内容如下：审判十大案由，繁/简案法官收案，繁/简案法官结案，繁/简案法官未结，已结审限，未结审限，当月收结趋势，简易、普通程序适用率；“执行”页面展示内容为：执行十大案由，执行收案，执行结案，执行未结，已结审限，未结审限，终本案件，执行款物，当月收结趋势 3. 收结案统计：实时统计法院的收结案数据，并支持按承办部门和承办法官分类统计 4. 案由统计：取审判、执行案件中使用次数最多的“审判十大案由”“执行十大案由”，并进行统计显示 5. 未结案件统计：以承办部门为单位，统计该部门截止当前的未结案数，并支持数据下钻查看案件明细 6. 审限统计：对已结案件、未结案件的审限日期进行统计。  7. 收结案趋势图：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一个月内本院收结案数情况 8. 质效数据：可展示部分质效数据，如简易、普通程序使用率，审判超期未结。点击统计图或者统计数字可查看对应的案件明细。 9. 终本案件统计：展示终本案件统计情况，统计区间可分当日、当月、当年三类。统计图根据承办人分类，展示各承办人区间内办结的终本案件数，点击统计图对应区域可查看案件明细。 10. 执行款物：展示执行款物发放情况，统计区间分为当日、当月、当年三类，展示统计区间内执行款已发放金额及超一个月未发放金额；同时对各区间内刑财案件的收案、结案、存案进行统计 ▲收结案系统与省高院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实时获取法院收结案信息，中标后7天内需提供省高院数据中心相关服务公司出具对接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套 |
| 7.5 | 65寸挂式横屏广告机 | 65寸壁挂一体机，带壁挂支架 | 4 | 台 |
| 7.6 | 电子门牌 | 21.5寸电子广告牌，横竖自调整，带壁挂支架 | 25 | 台 |
| 7.7 | 窗口无纸化签收屏 | 软件功能： 对接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可对送达文书等进行书写签收，同时支持指纹、图像采集留证；支持人证比对验证身份； 硬件参数： 显示尺寸：10.1英寸； 显示比例：16：10； 分辨率：1280\*800； 触控技术：电磁感应； 电磁笔：无源电磁笔； 人像摄像头：500万像素，支持15fps、30fps帧率； 指纹仪，获公安部认证；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获公安部认证； 支持USB连接； | 10 | 台 |
| 7.8 | 多功能打印复印缴费一体化自助终端 | 身份证复印、文字复印、U盘打印、图片复印、双排复印、微信扫码打印、扫码收费等多功能一体化自助终端 | 1 | 台 |

## 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

1.应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应标人应全力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和集成商配合，根据采购单位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3.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4.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主流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7. 所有设备至少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其中综合布线系统提供原生产厂家25年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8.原厂质保：投标人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9.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标准服务，即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

3.要求对整个项目至少提供三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数据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4.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2）投标人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在项目维护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6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6）当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在项目维护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保修期内扣除；

（8）供应商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1）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13）供应商应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和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如由产品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出具承诺书，并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售后服务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关于人员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专项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培训师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实施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及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三包凭证、检测报告等。 |
| 2 | 送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3 | 培训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进行培训并提供师资证明。 |
| 4 |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4.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系统试运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3.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一 | 投标人资信情况 |  |  |
| 1 | 投标人资信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效的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分 |
| 二 | 履约能力 |  |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2分 |
| 三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3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2）系统的应急方案①设计是否合理，②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③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3分）。 | 5分 |
| 4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1）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软硬件功能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19分）；  （2）投标货物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3）投标货物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得0.5分（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20分 |
| 5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1、投标人根据对项目整体方案的理解，提供深化设计方案,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尤其以场地整体效果图制作情况作为评分要点：提供各角度贴合项目需求和现场环境的效果图,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2、投标方案①对用户需求、建设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是否准确、完整；②各类设备与采购人硬件环境的适配性；③各系统的集成方案可行性； ④可实现的系统功能先进性；⑤各系统的安全保障性；每一项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总计5分；  3、视频会议终端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提供合理对接方案：对接方案合理可行，能提供实现对接的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总计2分。 | 10分 |
| 6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得1分，具有音频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总计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本公司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能充分反映得分条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7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系统设计、②设备供货、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8 | 保修期 | 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服务期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年部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保修期的情况，不得分。 | 2分 |
| 9 | 售后服务 |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①投标方针对对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6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②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分 |
| 10 | 系统方案讲解演示（演示时间为20分） | **1.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2分）；** 2. 阳光执行一体机演示内容如下: （1）执行查询：为当事人提供对执行信息的自助查询，具体包括执行案件信息、执行办案流程，执行人员信息。成功演示此项功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2）执行公示：对部分案件和案件办理事项进行公示，包括终本案件公示、财产查控公示、司法拍卖公示。成功演示此项功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3）执行曝光：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和惩戒制裁结果进行曝光，其中惩戒制裁包括罚款、拘留两项处理结果。成功演示此项功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3.会议小间距屏样屏外观工艺的精细程度及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及功能演示内容如下：**  （1）制作工艺、用材（包括箱体构造、壳体材质、拼缝工艺）（2分）  （2）屏幕色彩一致性（底色、播放纯色）（2分）；  （3）视频效果（颜色准确性、还原性、细节；高亮、低亮下的表现）（1分）；  （4）LED显示屏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全黑场信号下无灯管发光（1分）。  **说明：投标人需现场演示及讲解。仅采用PPT、图片等进行演示的，或不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14分 |
| 11 | 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 | （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及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1分（1分）；  （2）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 3分 |
| 1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0.5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2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2分 |
| 四 | 投标报价 |  |  |
| 13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为本项目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认可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则将被视作认可这些主要条款。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5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进行检验并加以认可。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能够完成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 】；

2.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1.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含税） |
|  |  |  |
|  |  |  |
|  |  |  |
|  |  |  |

1. **标的物、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4.1标的物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2交付期限：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

1. **项目实施与要求**

5.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5.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3 项目实施工期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5.4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5.5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6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7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5.8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甲方需求、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9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论以何等方式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的该等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70%的货款结算手续。 | 70% |
| 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经培训、正常试运行后3个月内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30%的货款结算手续。 | 30% |

**注：付款比例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进度未按期进行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的产权**
   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 **工程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
   2. 监理机构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和甲方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4.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甲方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理的随时检查。
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质量保证与系统运维服务**
   1. **所有设备至少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其中综合布线系统提供原生产厂家25年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 **原厂质保：投标人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3. 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 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2）投标人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在项目维护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12小时内，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12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6）当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在项目维护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保修期内扣除；

**（8）供应商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1）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在维护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投标人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人应积极向采购人推广，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3）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如果本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应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处理。

（5）现场技术人员须熟悉项目范围内技术系统的情况，包括设备规格、点位分布、传输线路、机房情况、系统结构等内容；

（6）维护期满前30天，维护单位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运维报告，并报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7）在维护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1.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原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验收**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2.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5. 如果最终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下该类产品的总金额的300%给予采购人补偿。
   6.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1. **不可抗力**

任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4.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本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完成半个月内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分别完成初验和最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安装、调整、验收等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项目合同价格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22.2条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1%的处罚。
   7.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超过1次，并有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因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甲方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 **其他**
   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之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的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单位：项）**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 的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改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